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划转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情形，且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首次授予的170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涉及26,900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4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涉及6,079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固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53,471股；其余11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357,45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10,92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划转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统一协调公司设备业务板块发展，提高业务决策效率，有利于后续的业务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职工分流和安置问题，

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当期业务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权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 彬 (签名)



王怀芳 (签名)

2019年11月29日